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30194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3年2月24日「103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1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鵬光、蔡委員奇昆、魏委員榮宗、熊委員萬銀、馮委員祺雯、張委員仁郎、林委員三進、陳委員柏年、詹委員達穎
副本：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案6)、周元琪 君(案6)、歐郁婷 君(案5)、溫慶琴 君(案5)、王美媛 君(案5)、杜盈德 君(案5)、李郭琴 君(案5)、歐榕儀 君(案5)、王重堅 里長(案5)、許南鳴 君(案5)、許玉昆 君(案5)、鄭洪玉蘭 君(案5)、葉孟麗 君(案5)、魏王錦緞 君(案5)、杜芳菊 君(案5)、黃英明 君(案5)、王立吉 君(案5)、柯天義 君(案5)、杜福鐘 君(案5)、周永福 君(案5)、方建欽 君(案5)、林秀聰 君(案5)、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案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案5)、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案5)、昇陽國際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案5)、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案4)、蔡麗娟 君(案4)、臺南市議員杜素吟服務處(案3)、陳賽群(案3)、黃守義(案3)、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案3)、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案2)、臺南市第99期長安自辦市地重劃會(案2)、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運處(案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案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案1)、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案1)、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案1)、正一測量工程顧問公司(案1)、邱議員莉莉(案5)、洪議員玉鳳(案5)、本局都市規劃科、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東側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申請廢止安平區新南段 421、422、423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09：45 至 10：00)
- 第二案：申請廢止安南區長安段 1101、1102、1102-1、1103、1104、1113、1115、1115-1、1115-2、1115-3、1116 地號等 11 筆長安重劃區內現有巷道案……………(10：05 至 10：15)
- 第三案：申請認定仁德區公園段 165-4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虎山路 508 巷)疑義案……………(約 10：20 至 10：55)
- 第四案：申請廢止北區大豐段 1313-211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約 11：00 至 11：10)
- 第五案：申請廢止中西區建興段 538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約 11：15 至 11：55)
- 第六案：申請廢止東區虎尾寮段 502-3 地號土地(部分)(東成街 111 巷東側)現有巷道案……………(約 12：00 至 12：05)

- 七、散會：(12：05)

10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1 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安平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安平區新南段 421、422、423 地號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正一測量工程顧問公司 102 年 10 月 11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安平區新南段 421、422、423 地號土地係屬供公眾通行使用現有巷道，申請人表示西側計畫道路(D-60-10M)業開闢完成，可取代原有通行功能，擬申請廢止旨揭現有巷道。</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告徵求意義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3 年 1 月 2 日邀集工務局、水利局、安平區公所、安平區平安里里長、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意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灣電力公司：經勘查現地有相關電力設施。 (2)台灣自來水公司：經勘查現地有自來水管線。 (3)本府水利局(污水新建工程科)：查該巷道內已有既設人孔且安平路用戶接管旨匯流至此巷口，管線無法遷移，該巷道廢止後將影響污水下水道系統，故不建議廢除。 (4)本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查該巷道並無佈設雨水箱涵設施，惟應考量巷內是否有側溝系統，廢止後是否影響排水或積水等事宜或是否有相關改善方案，請考量後再行廢除。 				
決議	<p>一、附帶條件同意廢止，並俟申請人(所有權人)完成附帶條件後公告實施。</p> <p>二、附帶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巷道內設置之相關自來水管線及電力設施，由申請人(所有權人)洽管線單位辦理遷移事宜。 2、本案巷道內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廢除部分，由申請人(所有權人)洽本府水利局辦理相關程序，無法廢除部分，由申請人(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本府水利局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同意書。 				

10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1 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廢止安南區長安段 1101、1102、1102-1、1103、1104、1113、1115、1115-1、1115-2、1115-3、1116 地號等 11 筆長安重劃區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台南市第九十九期長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02 年 11 月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由台南市第九十九期長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因<u>完成重劃配地作業</u>，區內計畫道路皆已依據都市計畫開闢完成，可取代原現有巷道提供通行使用，並使重劃區土地開發利用最大化。</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3 年 1 月 21 日邀集工務局、安南區公所、安南區長安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除自來水公司尚無到場表示意見，餘單位對於廢止巷道皆無意見。 				
決議	同意廢止申請巷道範圍南段(AN24-16-8M 以南)，另北側(AN24-16-8M 以北)考慮現有建築物(79 年 5 月 12 日南工造 72509~72511 號核准建築)出入及消防安全問題，不予同意廢止。				

10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1 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仁德區
案名	仁德區公園段 165-4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虎山路 508 巷) 認定疑義案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仁德區公所 103 年 1 月 6 日南仁所建字第 1030001695 號函辦理。</p> <p>二、案情說明:</p> <p>1、102 年 10 月 9 日陳賽群君申請確認仁德區公園段 190 - 17 、 190-18 、 190-23 、 190-2 等 4 筆地號土地前之道路是否為現有巷道(附件一)，經本所邀集市府都市發展局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辦理現場會勘，因當日市府承辦人員另有要務未能與會，另訂 102 年 11 月 6 日於現場會勘(附件二)，會勘結論為依民國 83 年 6 月 6 日收件編號 21252 、 84 年 2 月 9 日收件編號 21278 及 92 年 1 月 10 日收件編號 0920000559 等 3 件建築線申請指定案，已依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在案，認定 165 - 4 地號土地(虎山路 508 巷) 為現有巷道(附件三)，本所並以 102 年 11 月 8 日南仁所建字第 1020733341 號函(附件四)回復申請人陳賽群君。</p> <p>2、公園段 165-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黃守義君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以陳情書提出陳情(附件五)，對本所認定公園段 165 - 4 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案，已嚴重損害其牧場之權益，且有嚴重違失(陳情內容詳見附件五)，為解陳情人疑慮，本所再次邀集市府都市發展局及陳情人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現場會勘(附件六)，因都市發展局承辦人員另有要務，另訂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辦理現場會勘(附件七)，當日會勘與會人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意見:</p> <p>(1)、仁德區虎山路 508 巷經原臺南早在仁德鄉公所於 83 年 6 月 14 日、84 年 2 月 16 日、92 年 2 月 14 日，以現有巷道核准建築線在案。有關現有巷道之位置、範圍請貴公所逕依權責卓處，如有現有巷道認定疑義、改道及廢止疑義，請檢具相關資料提送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p> <p>(2)、倘需申請現有巷道廢止，請逕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辦理。</p>				

陳情人意見:

165-4 地號(即虎山路 508 巷)原為台糖公司虎山農場場內之私設運輸道路，未曾供一般民眾通行，而本人於 95 年為使於本牧場之通行，故向台糖公司購置該公園段 165-4、165-5 等 2 筆地號土地，而 102 年 11 月仁德區公所於本人所有農場內之土地(農業區)認定為現有巷道，實與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訂之現有巷道認定條件顯有不符，嚴重損及本人權益，本人主張 165-4 地號屬農業區部分並非現有巷道，仁德區公所於 102 年 11 月 8 日所認定之現有巷道，應予撤銷。

杜素吟議員服務處意見：

陳情人陳情路段為私有畜牧場道路，僅供牛隻運輸之通道，現況並非供公眾通行，仁德區公所 102 年 11 月 8 日南仁所建字第 1020733341 號函之現有巷道且在認處分，應予撤銷，以免損害所有權人權益。

仁德區公所意見:

- (1)、102 年 10 月 9 日公園段 190-17、190-18、190-23、190-2 等 4 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賽群君申請該 4 筆地號土地前之道路(即 165-4 地號)是否為現有巷道認定，經本所邀集主管機關市府都發局辦理現場會勘，因本路段於 83 年 6 月 14 日、84 年 2 月 16 日、92 年 2 月 14 日已有以現有巷道而核准指定建築線三件申請案在案，而據以認定公園段 165-4 地號為現有巷道，並於 102 年 11 月 8 日以南仁所建字第 1020733341 號函復申請人。
- (2)、本所原用以認定現有巷道之三件建築線申請案，其建築線皆位於工業區內，農業區路段尚無建築線申請指定紀錄。

結論:

本業公所 102 年 11 月 8 日南仁所建字第 1020733341 號之現有巷道認定函，杜素吟議員服務處及所有權人黃守義君對公園段 165-4 地號所屬道路未依使用現況而確認為現有巷道尚有疑義，為符現況，本案依市府都發局意見由公所檢具相關資料，呈報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並於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

	<p>小組未作出裁示期間，本路段若有建築線申請指定案件，應予保留指定，俟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對本案作成裁示後，再據以辦理指定，以資周全。詳如會勘紀錄(附件八)。</p> <p>3、本案依市府都市發展局意見，由公所提具相關資料，呈報「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依法進行評議。</p>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仁德區公園段 165-4 地號土地(虎山路 508 巷)，其南段工業區部分路段經原臺南縣仁德鄉公所於 83 年、84 年、92 年以現有巷道核准建築線在案，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2. 仁德區公園段 165-4 地號土地(虎山路 508 巷)，其北段農業區部分路段未經指定建築線，且周邊都市計畫道路之工程已施作完成，俟工程驗收後即具通行功能，尚無現有巷道認定疑議，相關通行權爭執，建議當事人循民法途徑處理。

10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1 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北區大豐段 1313-211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市民 102 年 11 月 18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大豐段 1313-211 地號部份土地原緊鄰之箱涵排水溝已遷移，另側鄰接通行使用之 NC-8-8M 計畫道路已足 8M 寬度，在不影響附近居民出入情況下，申請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3 年 1 月 9 日邀集工務局、北區區公所、北區大豐里里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地無自來水、台電管線。 3. 本府水利局 102 年 9 月 6 日南市水兩字第 1020078665 號函表示擬廢止巷道處旁地下原箱涵業已完成改道，設置於大興街計畫道路。 				
決議	本案照業務單位初審意見通過，同意廢止。				

10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1 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5 案	行政區	中西區
案名	擬廢止中西區建興段 538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昇陽國際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起 30 日，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3 年 2 月 13 日邀集工務局、中西區公所、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意見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工務局：有關廢道本局無意見，為現場之水溝具里長表示為住宅區後排水，故請提替代方案。 B、自來水公司：無用戶管線及用戶表。 C、臺灣電力公司：廢止巷道範圍內有本處電桿，廢止巷道核准後請建設公司申請遷移。 D、中西區小西里里長：建議為持原狀。 				
決議	本案現況尚需釐清，待調閱相關施作紀錄後，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10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1 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6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東區虎尾寮段 502-3 地號土地 (部分) (東成街 111 巷東側) 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申請辦法」及周元琪君 102 年 12 月 26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虎尾寮段 502-3 地號土地 (部分) 現有巷道 (如附圖) 本案基地原為「慈德二村」眷村 100 多戶，於 94 年間全部搬遷至北區長榮新城閒置至今，基地內之現有巷道原為眷村對外通行之道路，眷村搬遷後該巷道已失去功能，且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圍籬阻隔對外通行多年。現況為東區虎尾里臨時免費停車場，無現有巷道之蹤跡，又本案廢止之巷道相鄰之土地皆為申請人所有，無他人之土地鄰接該現有巷道，故該巷道廢止並不影響他人通行之權利。為利整體規劃，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以 103 年 1 月 20 日府都管字第 1030030703A 號公告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p>2、本案於 103 年 2 月 14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所、東區虎尾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p> <p>(1)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無排水設施。</p> <p>(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現況為空地，無排水側溝。</p> <p>(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p> <p>a. 台南服務所：基地內無用戶管線及用戶表。</p> <p>b. 台南給水廠：制水閥配合時間處理。</p> <p>(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此虎尾寮 502-3 地號內已無本公司配電設備。</p>				
決議	本案照業務單位初審意見通過，同意廢止。				